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  
503號

聯絡人：江宛瑛

電話：04-22502326

傳真：04-22502372

電子信箱：cwyl@land.moi.gov.tw



受文者：本部地政司(土地重劃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100593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送貴縣屏東市和生市地重劃區市地重劃計畫書報請核定1案，准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1年12月14日屏府地劃字第11171435200號函。
- 二、計畫書內容數字及計算式，請依市地重劃相關法規自行詳加核對，並請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辦理公告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。
- 三、為強化市地重劃相關資訊公開，並請依本部107年2月1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1818號函將市地重劃計畫書、圖等公開於機關網站，以保障民眾權益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

副本：